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1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守呈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67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守呈犯過失傷害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3至5行補充更正為「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證據部分補充「車籍資料查詢結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並補充被告蕭守呈之辯解及不予採信之理由如後段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雖辯稱：應該是告訴人機車向左偏，才會發生擦撞云云（見：偵卷第18頁）。惟此業據告訴人吳麗玲所否認，稱：我停在待轉區，我綠燈剛要起駛，被告就從後面追撞我，根本不是被告說的那樣（見同上卷頁）。經查：被告警詢中陳稱：對方（按：指告訴人）停在待轉區，我騎的時候是紅燈轉綠燈，她剛起步而已（見：警卷第2至3頁），核與告訴人上陳情詞相符，堪認告訴人案發時係騎乘機車在待轉區暫停後起駛，無擬左右轉之情形，則考諸告訴人行向與被告相同，突有偏轉情形並非常態，而被告並未提出證據資料佐證其說，卷內亦查無其他證據資料足認告訴人確有左偏之情形，綜應不能遽認告訴人確有被告上陳之左偏情形；且本案經本院依被告113年9月20日書狀之聲請，送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亦認本案肇事原因係被

01 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間隔所致，有該委員會以
02 114年1月7日高市車鑑字第11470018300號函檢送本院之鑑定
03 意見書在卷可查（交簡卷第37至40頁），綜上，是被告上辯
04 應不能採。

0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於
06 肇事後，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當場承認為肇事人
07 員而願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
08 可憑（警卷第45頁），堪認符合自首之要件，考量被告此舉
09 確有減少司法資源之耗費，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
10 其刑。

1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本案違反注意義務
12 之態樣、情節，及所生損害之程度；(二)被告否認犯行並置辯
13 如上之犯後態度；(三)本案嗣未能調解成立之客觀結果；(四)被
14 告自陳之學識程度、經濟狀況，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5 紀錄表所示，前無其他經法院判決有罪科刑確定之前科素行
16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
17 標準。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1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2 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8 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30 書記官 蔡靜雯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刑法第284條》

0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03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16753號

07 被 告 蕭守呈 （年籍資料詳卷）

08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蕭守呈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14時5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12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鳳山區博愛路由東往西方
13 向行駛，行至博愛路與鳳松路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
14 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後車應與前車保持隨
15 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
16 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之情形下，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17 竟疏未注意及此，自後追撞同向前方由吳麗玲所騎乘之車牌
18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吳麗玲人車倒地，並受有
19 胸部挫傷、雙側腕部挫傷、左側膝部擦傷之傷害。

20 二、案經吳麗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

23 （一）被告蕭守呈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24 （二）證人即告訴人吳麗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25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份。

26 （四）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各1份。

27 （五）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

28 （六）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

29 （七）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1份。

01 (八) 高雄市立鳳山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附卷可稽，被告過失傷
02 害犯嫌堪以認定。

03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
04 害罪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09 檢 察 官 張靜怡